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广播讲座》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学习》节目广播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编

一九七九年四月

前 言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从今年四月二十三日到六月九日举办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广播讲座》，主要是结合当前我国法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少干部、群众缺乏法制观念等实际情况，比较通俗地讲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制的基本理论，介绍一些法制的常识。这个讲座是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以前播出的，这次印刷，除根据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对个别提法作了必要的修改以外，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民主问题，因为本台将要举办专门的讲话或讲座，所以这次印刷没有再增加新的内容。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等七个重要法律。这标志着我国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已经迈出了一大步，取得了重要的成果。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今后还要陆续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条例等法规，使社会主义法律逐步完善起来。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为了巩固我国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巩固我国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充分发扬全体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并且努力保证我国在政治制度上再不存在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可以利用来进行反革命复辟的严重漏洞，迫切要求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华国锋同志这一段话，精辟地论述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就是，第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为了巩固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问题，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问题。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让全体人民当家作主，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并在这个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背离了这个原则，就是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破坏。这种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必须要有国家法律来保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七个重要法律，把宪法的一些原则规定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同时根据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扩大人民民主，也进一步作了一些具体规定。这就使我国九亿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第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为了巩固我国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条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克服来自“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潮，克服派性，并利用法律惩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约束人民内部的无组织无纪律行

为，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从而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为了充分发扬全体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四化是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和迫切愿望，要把九亿人民对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证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使人民思想解放、心情舒畅，以奋不顾身的精神，投入四化建设的创造性劳动。同时，使人民群众有可能去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加强监督。第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为了从政治制度上堵住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可以利用来进行反革命复辟的严重漏洞。林彪、“四人帮”所以能上台，并且无法无天地横行十年之久，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在政治制度上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漏洞。由于我国封建主义历史很长，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加上我们过去法制不健全，对民主的正确宣传和正确实行很不够，在这种情况下，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以及无政府主义很容易滋长。这就给林彪、“四人帮”以可乘之机，被他们钻了空子，使我们国家遭到一场空前的灾难。现在林彪、“四人帮”已经被打倒了。但是他们的流毒、特别是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的流毒，还不能低估。我们在管理体制、管理方法上也还存在很大缺陷。今后为了防止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上台，必须从政治制度上堵塞一切漏洞，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秩序化、纪律化，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同时，实现政治民主化

有了好的法律，要使它真正实施，还要经过严重的斗争。制定法律仅仅是法制建设的第一步，也就是说可以做到“有法可依”。但是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比起制定法律来，困难要大得多，任务要艰巨得多。这里最重要的是要与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无政府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有两种形式的官僚主义。一种是“遇事不负责，怕得罪人，互相推诿，饱食终日，无所作为，或者借口民主，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把一切淹没在政治空谈和公文旅行之中，那只能给人民的事业带来无穷的祸害”。这是一种“严重失职的官僚主义”。另一种官僚主义是“凌驾于组织之上，独断专行，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主观主义地瞎指挥。”华国锋同志指出：“不同这两种官僚主义作坚决的斗争，社会主义民主就发扬不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发挥不出来，人民群众从事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就要受到压抑。”所以我们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就要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就要依法办事，不能“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对那些严重失职、渎职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巨大损失的官僚主义分子，一定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我们党和国家的绝大部分干部是好的，他们积极工作，团结群众，奉公守法，受到人民的信任和赞扬。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混进了少数坏人，他们披着党员、干部的外衣，干尽了坏事，对于这些坏人必须坚决惩治。也有一些党和国家的干部受封建思想的影响和林彪、“四人帮”的毒害，滋长了特权思想，认为法律只是管老百姓的，自己可以不受法律约束，因而无法无天，违法乱纪，甚至滥用职权，打击好人，包庇坏人。必须和这种特权思想作坚决的斗争。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要依法制裁，绝不能纵容和包庇。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词里指出：“国家的法律是必须人人

遵守的。一切公民，无论是党内党外、上级下级，无论是什么社会地位和社会成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们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人搞特权的思想武器。在着重反对官僚主义、特权思想的同时，还要同无政府主义进行斗争。无政府主义是一种极端反动的世界观，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恶性膨胀。他们对国家的前途，人民的利益全然不顾。在他们看来，似乎我们的社会生活就不应该有法律和秩序，不应该有规章制度，不应该有纪律，以便他们为所欲为，不受任何约束。华国锋同志指出：“谁要享受自己的人身自由，他就必须尊重别人的人身自由；谁要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他就必须遵守不诽谤别人，不造谣惑众的义务；谁要享受劳动的权利，从社会领取工资的权利，他就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执行操作规程的规定。一个享受自由权利的公民，必须是一个对社会、对别人负责的公民。”无政府主义也是多年来社会动荡不安的一个重要根源。我们必须与它进行坚决的斗争。只要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同官僚主义、特权思想、派性、无政府主义和各种歪风邪气的斗争，我们就一定能够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进一步保证我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者心情舒畅、干劲十足地献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

在我们国家里，制定法律的权利属于九亿人民，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九亿人民，贯彻执行法律也要依靠九亿人民。为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熟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必须向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几个法律，要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就是要让广大干部、群众有个学习、理解、熟悉的时间。所以，中央决定，要在今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各地将要举办学习几个法律的各种干部轮训班，逐步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我们相信，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能够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通过实际生活，养成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和遵纪守法的习贯，养成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的风气。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

目 录

前 言

- 第一讲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上、中、下）……………（1）
-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和发展……………（9）
-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上、下）……………（12）
- 第四讲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上、下）……………（17）
- 第五讲 加强立法工作，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上、下）……………（22）
- 第六讲 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27）
- 第七讲 政法工作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上、下）……………（30）
- 第八讲 公安司法工作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34）
- 第九讲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37）
- 第十讲 社会主义法制和群众运动……………（40）
- 第十一讲 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42）
- 第十二讲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必须互相配合，互相制约……………（45）
- 第十三讲 切实贯彻执行法律规定的审判制度（上、中、下）……………（47）
- 第十四讲 人人必须守法，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56）
- 第十五讲 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上、下）……………（58）

第一讲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上)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谷春德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这本来是一个普通常识问题。但是，多年来，林彪、“四人帮”一伙，全面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制造了许多混乱，流毒很广很深，使得有些人对这个问题搞不清楚了。有些人认为有国家就行，法似乎可有可无。弄清楚这个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十分必要的。这一讲谈三个问题，一是什么叫法？二是为什么有国家就必须有法？三是法和政策有什么关系。

第一个问题，什么叫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告诉我们，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原始社会是没有法的，那时只有习惯。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法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促进或者阻碍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法的时候曾深刻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恩格斯的这句话，不仅仅是对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的揭露，同时也是说明一切法的本质的基本原理。列宁也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资产阶级学者说，法是“全民意志”的体现。这是谎言，是欺骗，是为了掩盖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法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它们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没有也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共同的意志”和“共同的利益”。马克思列宁主义法的理论还告诉我们，法没有自己独立的发展历史，它是根源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的。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不可能脱离和超出一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

但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是不是都是法呢？我们说，不是的。比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艺术、思想和政策等等，虽然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法也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但它们并不是法。法是以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形式表现出来和存在着的。马克思在谈到这一点时说过：“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所谓社会规范就是一种行为规则。它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法都有那些特征呢？

第一，法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代表和维护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和利益。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应该是社会

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我国的法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意志的表现，不是工人阶级中那一个人，也不是人民中那一部分人，更不是某个社会团体或那个领导人的意志的表现。

第二，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的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象道德规范等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国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制定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只能制定法令。国务院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宪法、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修改法律，也要经过同样的国家机关和同样的程序。这就是说，不是任何机关、团体，更不是任何个人可以随意制定法律和改变法律的。

第三，法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但是，并不是国家机关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只有那些经过多次实践证明是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才是法。在我国主要有：宪法、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章程等。这些不同形式的法的文件，既说明了制定法的机关不同，又说明了它们各自的效力也不一样。宪法是由全国人民讨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等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都要服从宪法，不能同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同样，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发布的决议、命令、制定的条例和实施办法，以及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要根据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令，而且是为了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令，不能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精神相违背。

从规范的内容和调正的对象来看，法又可以分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土地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等，这些组成我国法的部门和体系。

第四，法是统治阶级用公开的国家暴力强制执行的一种行为规则。法只有在国家暴力能够保证它实现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否则，它只是一纸空文。因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它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被统治阶级不但不愿意遵守它，而且还要以各种方式去破坏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利益，就必然要采用国家暴力手段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和服从它所制定的法。不仅如此，这种强制性也表现在对统治阶级中个别违法的人的身上。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整个阶级的利益，对于本阶级中个别违法的人，也要强制他遵守和服从法律。古今中外，这种例子是不少见的。我国的法是人民自己制定的，它的强制性主要是用来对付阶级敌人的，对人民自己来说，也要遵守，也有约束力，但它是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毛泽东选

第五，法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恩格斯曾指出过：“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法是反映客观发展规律的，是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只要这个国家的性质没有改变，法就不应改变，而要保持相对稳定。我国法律是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它一经制定，就要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今天定的法律，明天就把它废除了。不然的话，人们就无法遵守，法律的权威性也就不存在了。因此，我国的法律不能因为国家机构、管理体制的变化，或者国家领导人员的变化而被废止。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律一经制定，就永远不能修改了。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的经济基础发展变化了，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也要相应地发展变化。所以，根据社会经济、政治情况的发展变化，法律也要随着变化的，也要进行修改的。但是修改原有的法律也好，制定新的法律也好，它都是原有法律的继续和完善，而不是把原有的法律通通抛弃，这就是法律的连续性问题。我国一九七八年制定的新宪法就是一九五四年的宪法的继续和发展。

上面说的就是法的阶级本质和它的特征。那末法同法制是不是一回事呢？我们说法同法制有许多共同点，但它们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不能把两者简单地等同起来。法制是什么？现在虽然有一些不同的说法和理解，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指的是法律制度，或者就象董必武同志所说的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的内容包括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遵守法律和法律监督，或者就象通常人们所说的立法、司法和守法的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保障人民民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工具。所有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

第一讲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中)

上次我们讲了什么是法，法有些什么特征，法同法制有什么联系和区别等问题。今天我们谈谈第二个问题，为什么有国家就必须有法。

国家和法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法是相互依存的，法离不开国家，国家也不能没有法。

为什么法离不开国家？什么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国家同法相比，国家是主要的，根本的。法依赖于和从属于国家。国家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这就是说，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质的宪法和法律。历史上存在有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与此相适应，就有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产阶级的法律和无产阶级的法律。这是从国家的性质来说的。从法的特征来说，法也是离不开国家的。我们知道，法是国家意志，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行的行为规则。法所以有力量，所以能迫使人们遵守它，并不在于法的本身，

而在于有国家权力作后盾。如果没有国家，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证，法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存在，更谈不上发挥任何作用，它只能是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由此可见，法是以国家的存在为条件的，没有国家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把法和国家等同起来，或者把法凌驾于国家之上的企图都是不能允许的。资产阶级法学家宣扬“法律至上”论，把法说成是“国家权力的基础”，颠倒了国家同法的关系，目的是为了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反动实质。

为什么有国家就一定要有法呢？

第一，有了法律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阶级结构才能组成国家政权。我们知道，国家政权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暴力组织。专政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系统地使用暴力，这种暴力如果不能有效的手段组织起来，就不能保证实现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法就是组织国家的一种有效的手段。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用法律来确认自己国家的性质，来表明对谁专政，对谁民主。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统治阶级还要通过法来组织政权机关。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另外还有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各级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还有专门的组织法规定政权机关的任务、职权以及组织和活动的原则。这样，依照法律我国就组织成了一个严密的国家机构体系，以实现保障人民民主，镇压阶级敌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任务。

第二，法是表现国家意志的基本形式，是实现国家权力的重要手段。恩格斯曾经说过，国家权力只有以法律形式才能取得普遍效力。列宁也曾说过：“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应该也是比较稳定、比较系统、比较明确、比较具体。它规定人们应当作什么，不应当作什么，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法律是代表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全体居民，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每一成员，都要毫无例外地遵守和执行。那些违反统治阶级意志、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就要用法律制裁的手段去惩罚他。只有遵守和执行法律，国家的权力才能实现。当然，国家权力并不是只有通过法律才能实现，国家权力还可以依靠军队、国家机关的直接暴力手段和行政手段来实现。但法律这个手段是不可缺少的。

第三，有了法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才能保卫国家政权。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是它的重要任务。法正是国家实现这一任务的有力武器。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任何统治阶级都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宣布凡是危害其统治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还制定专门的法律，规定对犯罪分子惩罚的方式方法，如逮捕、判刑、处刑、剥夺政治权利等。我国法律规定，必须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只有严格执行法律，才能有效地镇压敌人，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同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保障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对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进行法律制裁。

第四，有了法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建设国家政权。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有一项根本任务，就是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法律在实现这一任务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我国法律保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对于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行为，要给予法律制裁。国家还制定专门的经济法规。严格按照这些法律规定办事，国家就能实现组织经济、文化的任务，就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又为国家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使国家政权更加巩固和发展。

第五，有了法维护社会秩序，才能巩固国家政权。历史经验表明，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都必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如果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没有正常的社会秩序，而是经常处于混乱状态，那么人们就无法进行生产、学习和生活，这个国家政权的统治也是不稳固的，甚至有被推翻的可能。所以，任何统治阶级都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法就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对于极少数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就要进行必要的法律制裁，以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所以我们说，国家不能没有法，国家如果没有法，就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就范，就无法调正和处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关系，就无法促使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就无法实现国家的各项政治、经济任务。一句话，国家如果没有法，就不能实现阶级统治。有法才能治国。

那么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律又是什么关系呢？

林彪、“四人帮”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歪曲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在“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幌子下，诽谤社会主义法律，践踏社会主义法制。他们想抓谁就抓谁，想专谁的政就专谁的政，恣意横行，无法无天。有些人由于受了林彪、“四人帮”的这种只要专政不要法制的反动思想的影响，对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也产生了一些不正确的认识。他们把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律对立起来，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只要暴力就行了，不需要法，如果要法，似乎就是“约束”了专政。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毫无疑问，无产阶级专政本身是暴力。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要用暴力手段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摧毁资产阶级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也要用暴力手段镇压已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但这并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无产阶级专政不需要社会主义法律。法律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离开法律，怎么能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呢？！又怎么能维持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呢？！无产阶级专政不能没有法律，也不能离开法律。列宁在领导苏维埃国家的活动中，对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极为重视的。列宁同否认法律，忽视法制的思想倾向进行过不懈的斗争。列宁十分尖锐地指出：“假使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那我们就会是社会主义的叛徒。”（《列宁全集》第29卷第180页）还说：“稍微混乱，稍微违犯苏维埃政权的法令，稍不当心或稍许懈怠，都会立刻加强地主资本家的势力，促成他们的胜利。”（《列宁全集》第29卷第509页）实践证明，列宁的这些论断是正确的。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也表明，对敌人实行专政不能不依据和运用法律，不能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再从我国对敌斗争的实践来看，什么时候能够真正按照政策和法律办事，什么时候对敌斗争

进行就顺利，成绩就显著。相反，如果违反了政策和法律，破坏了法制，不但不能打击真正的敌人，反而会把人民当成敌人加以镇压，颠倒敌我，放纵敌人。文化大革命以来，所以发生许多错案、冤案、假案，使成千上万的干部和群众蒙受不白之冤，惨遭迫害，就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干扰，有些司法机构和人员没有真正按照政策和法律办事。这个惨痛的教训，值得我们好好吸取。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有约束力的。叶剑英同志指出：“社会主义法制对于违法犯法的人是压力和束缚，对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人是无情的铁腕，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则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所有的人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依法办事，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这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之所在，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

总之，无产阶级专政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要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所以，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第一讲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下)

第三个问题，政策和法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中，党的政策同法的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党的政策和法的关系，说到底就是党和国家的关系，即“党政关系”。党和国家的关系应当怎样，政策和法律的关系也就应当怎样。这是我们理解这一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和出发点。下面分三点来谈谈这个问题：一是政策有那些特征；二是政策和法的关系是怎样的；三是为什么有了政策还必须要有法。

现在先谈第一点，政策有那些特征？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这样的国家，就不能没有党的政策，也不能没有国家法律。无论是对敌人实行专政，还是处理人民内部问题，或者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以及处理对外关系等等，都必须有明确的方针、政策。政策是我们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人们的实践，特别是革命政党和革命群众的实践，没有不同这种或那种政策相联系的。”（《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81页）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对国家的领导最主要的是通过提出和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来实现的。我们党的政策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社会发展规律，适应革命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在总结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和制定的。党的政策集中地反映和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集中地反映了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党的政策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是我们取得一切胜利成就的根本保证。如果我们的行动脱离党的方针政策的指导，我们就要犯“左”的或右的错误，就会给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损失，就会削弱甚至破坏无产阶级专政。

那末政策，特别是我们党的政策有那些特征呢？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和行为准则的我们党的政策，同其他社会现象和行为规范相比，如同法、道德相比，它是有许多

特点的。我们党的政策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表现，但它本身不是国家意志。它要成为国家意志，还必须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我们党的政策是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它所属的党组织提出和制定的，更多地带有一般的号召性和原则的指导性。国家无疑地要保证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但党的政策本身并不具有国家的强制性。我们党的政策的内容比较广泛，不是所有党的政策都具有普遍约束力，都要人人执行。有些党的政策规定是为了解决党内问题而制定的，比如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规，并不是国法，它只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执行，而不要求人民群众执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主要靠宣传、动员、靠说服教育，靠各级组织，而不是靠国家权力的强制。此外，党的某些政策要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不象法那样稳定。

从上面谈的这些，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党的政策和法是有区别的。党的政策本身不是法律，也不等于法律。党的政策和法律不能等同。把党的政策和法律等同起来，实际上就是把党组织和国家机关混同起来。这样就必然导致以党组织代替国家机关，以党的政策代替国家的法律。斯大林曾经指出过：“党是政权的核心。但它和国家政权不是而且不能是一个东西。”（《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40页）经验告诉我们，以政策代替法律，危害是很大的。它可能把国家组织抛在一边，把法制抛在一边，一切依言依人来决定，实际上否定了人民的民主权力。因而，就不会有真正的党的领导，不会有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还必须指出，把党的政策和法律等同起来，形式上看似乎是在强调党的领导，强调党的政策的作用，实际上，是把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降低为国家机关，降低为“一个公共生活的组织……”，这样就必然会削弱党的领导，贬低党的政策的作用。

下面谈第二点，党的政策和法的关系是怎样的？

党的政策同国家的法律不是平行的。政策同法律相比，政策是主导的，是法律的灵魂，而法律则是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实现政策的工具。法律，就其实质来说，也可以说是党的政策。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但不能倒过来说政策就是法律。

所谓“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这就是说，党的政策决定着我国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内容，也就是说，我国法律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实施法律的时候，也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指导，要根据党的政策的精神实质来理解法律，运用法律。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客观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会不断发展变化，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适应这种情况，党的政策必须作相应的改变。如果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发展和变化，党的政策也作了相应的重大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也要随着政策的这种变化而变化，要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修改、废止和重新制定。同时，又要保持法律相对稳定性。法律一经制定和实行，就不要轻易变动，随便修改。不然的话，法律就失去了权威性，人们也就无法遵守和执行它。

下面谈第三点，为什么有了政策还必须有法？

我国法律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中起着重要作用，是实现党的政策的有力工具。由于法律把政策具体化、条文化了，法律明确规定允许人们做什么，不允许人们做什么，允许怎样做，不允许怎样做，怎样做是合法，怎样做是犯罪，因而人民群众就容易了解和掌握，便于人民群众遵守，这样就保证了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另一方面，由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能够强迫阶级敌人服从和遵守，这就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反革命活

动和刑事犯罪活动，有助于贯彻执行党的对敌斗争政策和各项刑事政策，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法律在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中，同样具有重要作用，它调整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既然法律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中具有这样的积极作用，所以我们就应当忽视和轻视法律，而应当十分重视运用法律这一工具，来贯彻执行党的政策。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经验也表明，只有党的政策而没有法律是不行的。

比如，为了同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路线、方针、政策，如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以及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等等。这些刑事政策，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改造罪犯中显示了强大的威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这些刑事政策毕竟是原则的，并不能完全解决诸如论罪、量刑、刑罚等一系列具体问题。过去一个时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罪名不统一，量刑标准不一致，判刑畸轻畸重，有的混淆了犯罪的性质，出现这些情况，同我们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可依是有直接关系的。什么是犯罪，特别是什么叫反革命罪，这是有一定标准的，是要由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的，不是由那一个人说了就算数的。是犯罪还是不是犯罪，这要看有没有做了危害社会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行为，有没有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行为，有没有危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要有确凿的事实证据，同时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才是犯罪。前些年，在林彪、“四人帮”的淫威下，有的把对领导人和党的工作的一般批评意见，或者对理论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或者把一些属于思想认识的错误言论，当成是“恶毒攻击”，定成“反革命罪”，这样做，显然是极其错误的。给领导人提意见，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应该保护的人民民主权利，即使所提的意见是错误的，也只能进行教育，而不能作为犯罪，更不能作为反革命犯罪，加以惩罚。不然的话，还有什么民主权利可言呢！由此可见，光有刑事政策还不够，还必须要有法律，要有刑法、刑事诉讼法。

又比如，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制定了许多方针、政策，如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权力下放，保护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权和自主权，按劳分配和物质奖励，以及吸收外资，进口设备，引进技术等等。这些政策本身并不是法律。要贯彻落实这些政策，还必须把它具体化为法律。有了这方面的法律，党的这些政策就有了法律的保障，就能更好地贯彻执行。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过程中，必然会发生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我国企业与外国企业的关系问题，必然会发生执行不执行国家计划、履行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问题。这些问题只靠党的某些原则政策，只靠各级党组织和一般的行政机构是很难解决的，必须要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和专门的司法机构来调解和处理才行。因此，我们国家不但需要有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而且还需要制定工厂法、合同法、劳动法、财政法、人民公社法、土地法、环境保护法、外国人投资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建立专门的经济司法机构，以保证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

总而言之，有国家就必须有法，无产阶级专政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律。我们一定要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为尽快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为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和发展

北京大学法律系 王勇飞

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武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在革命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所以，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在对待旧法制的态度上是根本不同的。资产阶级革命，在它取得政权以后，并不全部废除旧法制。这是因为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制，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因此，当一种私有制形式被另一种私有制形式所代替，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被另一个剥削阶级所代替的时候，新的统治阶级可以把前一个剥削阶级的法制，改头换面地保留和继承下来，或者略加补充和修改，赋予新的剥削阶级内容，使它适合本阶级的利益，为本阶级服务。例如：西欧大陆国家，可以拿罗马法作为基础，仅仅予以极其精确的制定，使它适合于半封建社会，或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英国资产阶级可以保存大部分旧有封建法制形式，同时在这些形式中加进资产阶级内容。相反，无产阶级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无产阶级革命要消灭一切私有制，推翻一切剥削阶级的统治，最后消灭一切阶级，实现共产主义。无产阶级革命的这种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无产阶级在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的同时，必须坚决废除旧法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为社会主义革命准备条件。国民党、蒋介石王朝的反动统治，不仅继承了旧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法律，而且也抄袭了资本主义国家、甚至帝国主义国家的法西斯法律，国民党的反动法制，实际上是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混血儿，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产物，它集中地反映了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封建地主、买办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维护和巩固有利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是镇压和剥削中国人民的反革命武器。国民党反动政权运用这个武器，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最残酷的法西斯统治，使广大人民没有任何政治上的民主和自由。所以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基本上不可能利用合法斗争的形式去积蓄力量，准备革命；只能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打碎国民党反动国家机器和建立人民革命政权这个过程，也是摧毁国民党反动法制和建立人民民主法制的过程，我国人民民主法制，正是在这个革命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当大规模的农民运动开展起来的时候，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就冲破罗网，推翻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摧毁封建旧秩序和

旧法制；同时，把自己组织起来，一切权力归农会，创制了崭新的表现自己意志的革命法制，用它作为武器，有效地打击敌人，建立和维护革命秩序。以后，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随着革命事业的发展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革命利益，反映人民群众意志的纲领、法律、法令。重要的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土地法》、《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劳动保护条例》、《中国土地法大纲》以及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和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等各项纲领和法规。这些纲领和法规，是适应民主革命的需要制定的，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性质和特点，它对于革命战争的胜利，革命根据地政权的巩固，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保护生产建设和维护革命秩序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发表的关于时局的声明中，提出“废除伪法统”作为进行国内和平谈判的条件之一。这个条件的实质，就是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彻底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宣布国民党政府所制定的一切法律和制度通通无效，一律废除。同年二月，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其中规定：“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下，国民党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法律为依据。在人民的新法律还没有系统的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为依据。”这个重要文献，为我国革命法制的建设，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我国民主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中国历史进入了新的时期。这个时期，除了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以外，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我国革命法制，随着革命性质的转变，也由民主革命的法制转变成为社会主义法制。

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根据共同纲领建立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了全国范围的法制建设工作，先后制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组织通则，制定了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以及有关劳动保护、民族区域自治和公私企业管理等法律、法令。在这期间，我们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党和国家在总结革命群众运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所有这些法律、法令，对于维护革命秩序，保护人民利益，巩固民族团结，特别是摧毁一切旧制度，保障各种社会民主改革运动的胜利，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是共同纲领的发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体现了我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明确地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与步骤。宪法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依据宪法，重新制定了一些有关国家机关和国家制度的各项法律、法令，其中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还有《选举法》等等。这就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完善起来。

一九五六年，我国基本上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解决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谁战胜谁”的问题。国家的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发展和保护生产力。根据这种情况，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召开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董必武同志提出，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这以后，根据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国家机关改革了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制定了许多新的法规，这些法规，对于密切国家机关同群众的联系，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一九五九年底开始，我国国民经济遇到了暂时的困难。一九六一年一月召开的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且先后制定了工业、农业、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条例，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战胜了暂时困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农业和文化教育等事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总之，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逐步向前发展的，是具有一定规模的。根据不完全统计，仅从一九五四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起，到一九六三年这十年中，我国制定公布的重要法律、法令和其它各种法规，就有一千一百多件。但是，必须看到，这一段时间忽视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忽视革命法制的现象还是相当严重地存在着，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至今没有很好地健全起来的原因之一。

林彪、“四人帮”是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最凶恶的敌人。他们为了篡党夺权，建立封建法西斯专政，攻击我国无产阶级的政法机关“解放后一直是黑线统治着”，“是反革命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狂叫“砸烂公检法。”他们全盘否定我国革命法制建设的成就，把社会主义法制通通污蔑为“封、资、修”的东西。他们凌驾于党和人民之上，横行于党纪国法之外，肆意践踏、破坏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使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人身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和侵犯，给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带来严重的破坏。这就从反面教育了我们，使我们懂得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非要有民主和法制不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

毛泽东同志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我们还需要根据宪法制定一系列法规。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健全起来。有了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才能运用这个武器，切实保障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效地打击敌人，维护革命秩序，持久地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使我们的国民经济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早日实现。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吴大英、刘瀚

社会主义法制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它不仅是对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实行专政的重要工具，而且也是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对人民群众进行思想教育的有效方法。下面讲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社会主义法制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制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所起的重大作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法制把无产阶级专政在法律上固定下来，并且从法律上保证无产阶级专政的实现。

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对社会实行政治统治，或者说无产阶级对社会实行国家领导。无产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就不会有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对于国家的领导，必须通过共产党来实现。因此，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法制从法律上保证了我们的国家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向前迈进。

无产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决不意味着无产阶级不需要同其他劳动群众结成联盟。恰恰相反，无产阶级只有同广大的劳动群众特别是农民结成牢固的联盟，才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法制从法律上保证了工农联盟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意义。

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互相联系和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在人民内部充分发扬民主，才能对敌人实行强有力的专政；同时，也只有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才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把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法制充分保证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人民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它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其他劳动群众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地、富、反、坏四类分子中绝大多数经过多年来的改造，遵守法令，老实劳动，摘掉了帽子的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享有民主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对于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地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扬民主，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斗争。

社会主义法制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在现阶段，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这些人虽然人数极少，但他们十分仇恨社会主义国家，仇恨我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必须对他们实行专政。此外，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打砸抢者和严重破坏